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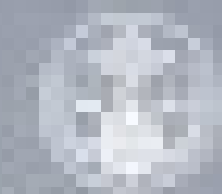
ShangShi ShenPan ZhiDao AnLi
HeTongJuan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合同卷 [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编 著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Commercial Dispute Litigation Cases
Guiding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第二庭 编

合同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RESS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集体编写。首次出版的四卷收录了从2004年至2009年期间的典型案例。以后该丛书将每年定期出版。丛书采取了裁判摘要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从197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时起，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已走过了32年的历史，如此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布指导案例，这还是第一次。它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在审判公开、对下指导等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作为一名在商事审判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法官，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

去年年底，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作为“十二五”时期全国政法工作的着力点。王胜俊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要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出版这套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要求，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将是一个长期有效的重要载体。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落实审判公开，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服判息诉。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以公开促公正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申请再审和涉诉信访的数量一直居高不下，给人民法院工作造成了巨大压力，严重影响着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进程。这里面有着十分复杂的内因和外因，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裁判文书公开程度不够。在上诉案件中也有相当部分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上级法院的裁判思路缺乏必要的了解，对可能的裁判结果难以形成合理的预期。指导案例是活生生的法制宣传教材，可以帮助当事人直观、生动、具体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商事

审判的裁判思路，形成对商事案件裁判结果的合理预期，增加对各级法院商事裁判的认可度，提高服判息诉率，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请再审和涉诉信访，从而将社会矛盾更多地化解在当地，化解在一审、二审程序中。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发挥审判职能，规范商事行为，创新社会管理。无规矩不成方圆。在人民法院每年审理的大量商事案件中，有相当多是由于商事行为不规范引发争议的，有的矛盾还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因此，规范商事行为，减少商事主体之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不仅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独特地位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成文法的约束下，通过一个又一个的裁判，对商事规则进行进一步的明确、细化和补漏，规范和引导商事行为。向全社会发布这些商事审判案例，可以帮助广大商事主体及时了解把握被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认可的商事规则和习惯，并以此为标准规范自己的商事行为，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随着商事审判案例的不断公开，必将带动商事审判职能的进一步发挥，推动经济领域的社会管理逐步实现从过于依赖行政手段向行政手段、司法手段并重的创新转变。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加强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王胜俊院长在《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几点认识》重要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通过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及时公开案件审理和裁判的信息，最大限度地缩小人民法院判决与社会公众评判之间的差距”，丛书的出版正是商事审判落实王院长这一重要指示的举措之一。在我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通过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来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有着充分的历史和现实依据。从两大法系的主要国家来看，虽然存在成文法与判例法的显著分野，但汇编并公开发布最高司法机关审判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的一个普遍做法。从新中国成立前的我国历史来看，自西周以降，直至民国时期，历朝历代都有重视判例作用的传统。从我国商事审判的实际需要来看，虽然丛书汇编的指导案例并不具备“判例”的效力，但由于它们都蕴含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大量经验、规则，将之公之于世，对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统一，提高审判质量，规范审判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廉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的“第一产品”，也是办案法官的“第一脸面”。以

丛书的形式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为全国法院商事审判部门作出了示范，充分展示了他们的担当和勇气。同时，公开也是压力和动力。希望商事审判法官们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工作理念，实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并以丛书出版为契机，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断提高自身的司法能力，不断提高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每一件裁判文书都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全国法院、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评验。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如何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我想可以参考借鉴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在《法律的训诫》中的一段话，“我所反对的，只是生搬硬套地运用判例，一味生搬硬套必然会产生一种错误的判例。我把判例主义比作你将要穿过的丛林中的一条小路，为了达到目的地，你当然必须沿着它走。但是你决不能让路上的荆棘丛生，你必须砍去枯枝，修剪枝杈，否则，就会在乱木丛中迷失方向。我所要求的只是清除横在正义之路上的种种障碍。”在实行判例法的英国尚且如此，我们对待指导案例更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态度。公开发布案例是刻不容缓的时代选择，如何科学利用案例还需要长期地探索。

丛书的出版是中国商事审判史上值得纪念的一件盛事，但还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衷心希望一代又一代商事审判法官们不断地把编写这套丛书的任务传承下去，不断改进完善、发扬光大，共同写就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商事审判的辉煌历史！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11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上 卷

一、合同的效力

1. 无权处分的法律后果 3
——哈尔滨京德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泰来县泰来油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开发油田合同纠纷案
2.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将导致合同无效 11
——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3. 合同条款的无效对整个合同效力的影响 19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长沙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4. 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31
——新疆丰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5. 以资抵债合同的效力 42
——甘肃省石油供销总公司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兰州市红古区红古乡人民政府以资抵债协议纠纷案
6. 撤销合同的法定事由 49
——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铜矿开发有限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7. 合同无效的认定 58
——上海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东力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

8. 合同撤销权的行使条件与行使程序 65
——陈晓华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9.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72
——陕西精典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西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纠纷案
10. 登记手续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82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与莱州市仓上金矿、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偿还黄金基金纠纷案
11. 主合同效力对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94
——天津中盈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龙岭实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新疆龙元乳业有限公司企业收购合同纠纷案

二、合同的履行

12.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条件及委托合同的认定 107
——梁清泉与襄樊豪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雷鸣委托合同及撤销权纠纷案
13. 代理费用应依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18
——杨凌金澳畜牧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凌金坤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案
14. 价格变动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及以物抵债的法律效力 132
——辽宁容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沈阳万宝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因各种原因发生设计任务、内容、对象的调整，并不意味着原有可行性研究工作需要整体重新进行 147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临安通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临安顺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临安市交通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16. 约定不明确，合同义务的履行顺序 163
——湖南全洲药业有限公司与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销合同纠纷案

17. 合同主体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以及违约金的认定	174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史文培、北京皇台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互易合同纠纷案	
18. 供电方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86
——山西省永济市电力铁合金有限公司与山西省永济兴达实业有限公 司供用电合同欠款纠纷案	
19. 超过法定期限未行使撤销权的法律后果	194
——深圳市蒲公堂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 司、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案	
20. 撤销权法定期间的起算	211
——中国工商银行蒙阴县支行与山东省蒙阴棉纺织有限公司、山东恒 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财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21. 代位权行使的条件	21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人民政府与中房集团南昌房地产 开发总公司欠款代位权纠纷案	
22.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23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与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 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23. 行纪合同的履行与定金罚则的适用	241
——中国农业银行与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 行个人业务部代销合同纠纷案	
24. 合同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承担而无涉及第三人的效力	250
——福州休曼电脑有限公司及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福建省体育 局合作合同纠纷案	
25. 撤销权行使主体的认定	267
——杜迎立、刘周宽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销权纠纷案	
26. 无效条款的认定及其对合同整体的影响	27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新华支行及湖南省平 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代位权纠纷案	
27. 未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顺序时的利息承担方式	27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中恒消费电子有限公司、武汉 中南厦华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28. 采矿权的移转与主体变更 307
——山西皇翰煤炭气化有限公司与山西秦鹏煤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
矿权、煤矿经营权及其他财产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9.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314
——乐山电业局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30. 债务转让与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的区分 319
——宁夏金泰实业有限公司与宁夏基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
纷案

三、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1. 债务抵销 335
——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垫
款纠纷案
32. 合同义务的移转 345
——一汽贸易总公司与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
款纠纷案
33. 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 35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铃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34. 债权转让协议的生效与履行 36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陕西海大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西安华都房地产开发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5. 债权转让的生效要件 373
——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深
圳市国粮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36. 债权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382
——北京金丰国际企业家俱乐部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合浦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长春市麒麟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7. 债权转让的意思表示必须明确真实 38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合
同纠纷案

38. 第三人代为清偿债务	395
——山西城财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孝义市城财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诉山西省乡镇企业焦炭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39. 债权转移后债务人的抗辩	4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与新疆宏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0. 债务原始发生合法与否不影响之后债务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	420
——浙江中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案	
41. 债权转让的受让人有权进行再转让	428
——佛山市顺德区太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下 卷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2. 委托合同的解除及解除后委托、受托双方的权利义务	445
——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杜永安、重庆万里行百货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43. 合同的约定解除与附条件生效	465
——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道燃气管网资产确权及租赁纠纷案	
44. 批量性质量问题导致的合同解除	480
——利达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与南京熊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物资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5. 因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解除的条件	496
——青海省京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6.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方式	506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电厂有限公司与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燃料油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7. 合同的解除及对违约赔偿数额的确定 516

——贵阳博阳影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电视台合作合同纠纷案

五、违约责任

48. 根本违约的构成要件及可得利益的认定 529

——乌海电业局与乌海市西川铁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49. 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分与违约金的计算 543

——原平西美钢铁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天择贸易有限公司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案

50.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的并用 553

——青海省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1. 预期可得利益与可得利益的甄别 560

——广汉市三星堆汽车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投资合同纠纷案

52. 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 569

——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勤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印信托资产回购纠纷案

53. 严重违约所导致的损失的界定 575

——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巴南支行买卖合同纠纷案

54. 根本违约的责任承担 584

——北京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天九控股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55. 违约责任的认定与违约数额的确定 590

——西藏天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拉萨康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拉萨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纠纷案

56. 供用电合同中违约金的支付	601
——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公司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57. 因第三人过错造成的违约责任承担	605
——武汉中恒消费电子有限公司与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58. 双方违约时的损害赔偿	627
——佛冈县民安冶金有限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59. 违约归责原则的明晰	633
——青岛市光明总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啤酒买卖合同纠纷案	

六、管辖

60. 因民事法律关系引发的争议属民事诉讼管辖范围	659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与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	
61. 地域管辖与级别管辖的确定	664
——华东铝加工厂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62. 兵团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	668
——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3.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	671
——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异议案	
64. 协议管辖有效的条件	674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异议案	
65. 协议管辖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具备的条件	678

——深圳市生物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66. 仲裁机构的约定得以发生效力的条件 683

——利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与南京熊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7. 不同性质的合同确定管辖法院时的规则不同 687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海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惠新西街营业部证券投资委托代理合同纠纷管辖异议案

七、诉讼时效

68. 诉讼时效的计算与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意义 693

——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9. 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 701

——关于武汉水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货款纠纷上诉案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70. 诉讼时效中断带来的法律后果 703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八、其他

71. 居间合同中报酬的计算方法 721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置信凯德实业有限公司居间及财务顾问合同纠纷案

72. 保管合同中保管物损坏相应赔偿责任认定 731

——海南玉峰客运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海口盛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保管合同纠纷案

73. 一般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承担补充责任	738
——杭州杭星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与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物资配 套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74.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746
——陕西咸阳星云机械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缔约过 失责任纠纷案	
75. 房屋的转租与租金的支付	764
——广州市天河仓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州市博 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体育学院租赁合同纠纷案	
76. 委托合同中代理费用的主张基础	781
——上海精稳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与宁夏国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理 合同纠纷案	
77. 无名合同法律效力的确认	792
——太原东方铝业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与山西好世界保龄球娱乐有限 公司定作与租赁电解槽合同欠款纠纷案	

一、合同的效力

